三河市支持特色产业科创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科创园建设，充分发挥科创园在招商引资、土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科创园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三河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三河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域内特色产业科创园发展。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三河市域内用于承载产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各类工业园、产业园、科技园和商务楼宇，入驻项目和企业符合我市“3+3”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请扶持的特色产业科创园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楼宇或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楼宇型科创园，相关手续齐备，同行业企业或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集聚度达到60%以上；

（二）科创园入驻企业或机构30家以上，其中新增入统规上企业不少于2家；

（三）科创园企业的整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且每平方米平均营收不低于1000元；

（四）入驻企业在三河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五年内不迁离三河市；

（五）科创园税收统计原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数据中心、物业、商超等一般服务业。

**第四条** 重点打造软件信息、人工智能、机器人、文化创意、3D打印等特色产业科创园，鼓励引进总部型企业、生产型服务业企业、为区内龙头企业有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

**第五条** 本措施支持的特色产业科创园和企业需配合相关部门上报科技部火炬统计报表及其他各类统计报表。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六条** 经认定的特色产业科创园，以新入驻企业形成的区域综合贡献合计值为基数，给予分档累计支持：

（一）每平方米区域综合贡献超过400元不足700元的部分，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的60%给予支持；

（二）每平方米区域综合贡献超过700元不足1000元的部分，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的70%给予累计支持；

（三）每平方米区域综合贡献超过1000元不足1500元的部分，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的80%给予累计支持；

（四）每平方米区域综合贡献超过1500元的，超出部分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的90%给予累计支持；

（五）单一科创园年度累计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七条**  依托新供地链主型企业打造的特色科创园，其营业收入和区域综合贡献可计入科创园总基数，但其自身纳税未超过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标准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仅对其引进的上下游企业按照上述标准给予支持。

**第八条** 已建成科创园通过清退旧项目、腾笼换鸟招引新项目达到特色产业科创园条件的，可对园区增量或新招引项目产生的区域综合贡献进行支持奖励。

**第九条** 科创园申报特色科创园，需与所在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产业定位、入驻企业类型和要求、年度目标、支持时间、支持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对特色产业科创园的支持资金，可通过装修补贴、房租补贴等方式兑现。

**第十条** 特色产业科创园获得的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园区招商引资、改造装修、企业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每年支持资金使用情况，向所在园区管委会进行报备。

**第十一条** 对规模和纳税较大的企业，可由园区管委会通过装修补贴、房租补贴等方式直接兑现给企业，企业区域综合贡献计入科创园总额基数，适用相应支持档次。除此之外，入驻企业不得再单独申请房租补贴等与区域综合贡献相关的三河市其他惠企政策支持类资金。特色科创园以及入驻企业享受的各类支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科创园当年整体区域综合贡献为限。

**第十二条** 每年对市内的科创园、楼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招商引进企业数、新增使用面积、园区新增营收和区域综合贡献、特色产业聚集、运营管理服务等情况，评定一批星级科创园，每家奖励额度20万元到40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可申请本措施中的支持政策，措施中明确为“支持”的资金，原则上不能超过其当年对三河市的区域综合贡献；星级科创园的“奖励”资金由市招商促进中心联合科创园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评定后兑现。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可同时申请三河市出台的其他惠企政策，同类惠企政策不重复支持或奖励，在三河市享受的各项惠企政策支持类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区域综合贡献为限。

**第十四条** 申报时间

原则上按年度申报，在次年第一季度由园区管理为会员发布相关通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据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集中申请支持。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一）签订协议。按照双向约束原则，拟打造的特色产业科创园与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明确科创园产业定位、功能业态、招商目标、预期效益，约定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支持方式等具体内容。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据本措施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受理并进行审核，需要联合审核的，由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核。

（四）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申报主体通过伪造、变造申请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支持和奖励资金的，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产业引领作用大、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科创园，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在三河市实际经营期限须不低于5年，未达到年限迁出的，向特色科创园收回享受的支持和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市招商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届时按照修订后的措施执行。

相关名词解释

**（一）双向约束原则**

主要是指入区项目与所在镇区签订合作协议或产业监管协议，明确约定相关指标、完成时间节点以及政策支持情况。在完成约定指标前提下兑现相应政策条款的原则。

**（二）区域综合贡献**

主要是指地方财政贡献、吸收就业、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综合贡献。其中，地方财政贡献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  |
| --- |
| 三河市企业区域综合贡献指标体系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系数** |
| 社会影响贡献 | 安全生产 | 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0 |
| 生态环境 | 存在严重超标准污染排放行为 | 0 |
| 违法经营 | 发生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 0 |
| 失信行为 | 发生重大偷税漏税等失信行为 | 0 |
| 负面舆情 | 发生重大社会舆情负面影响事件 | 0 |
| 企业信用 | 企业信用 | 企业信用发生不良记录，但未造成上述不良影响 | 90% |
| 公益事业贡献 | 公益事业捐赠额 | 向区域内社会公益事业或工程项目捐赠，额度超过当年税收总额的，区域综合贡献增加10%。 | 110% |
| 地方财政贡献 | 纳税额度 | 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 100% |
| 产出效益贡献 | 亩均税收 | 燕郊高新区项目超过50万元/亩，其他区域项目超过40万元/亩，区域综合贡献增加10% | 110% |
| 亩均税收 | 燕郊高新区项目低于15万元/亩，其他区域项目低于10万元/亩，区域综合贡献降低10% | 90% |
| 亩均产值 | 超过600万/亩，区域综合贡献增加10% | 110% |
| 地方就业贡献 | 新增就业人数 | 当年每净增10人就业，区域综合贡献支持标准增加2%，最高增加10%；同时满足2人/亩以上就业 | 110% |
| 科技创新贡献 | 研发投入占比（%） | 研发投入占比超过4%，区域综合贡献增加5% | 105% |
| 研发投入占比（%） | 研发投入占比低于2%，区域综合贡献降低5% | 95% |
| 专精特新 | 当年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域综合贡献增加5% | 105% |